

本公司以“诚信经营、光明磊落”为经营理念。为了将这一理念付诸于实践，并持续性地提升企业价值，我们认为经营上“迅速的决策和实施”以及“确保透明度”至关重要，加之在越来越快的全球化进程中，我们把强化法人结构治理作为一个重要的经营课题，积极采取各种举措。

业务执行和监查机制

本公司采取监事会制度，并引进了执行董事制度。现行的经营体制由十名董事（其中包括两名企业外部董事）、二十名执行董事（其中七名兼任董事）和四名监事（其中包括两名企业外部监事）组成。

董事会每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被明确定位为：“经营方针和战略的决策机构和业务执行状况的监督机构”，并就重要事项的决议、业绩进展等展开讨论，探讨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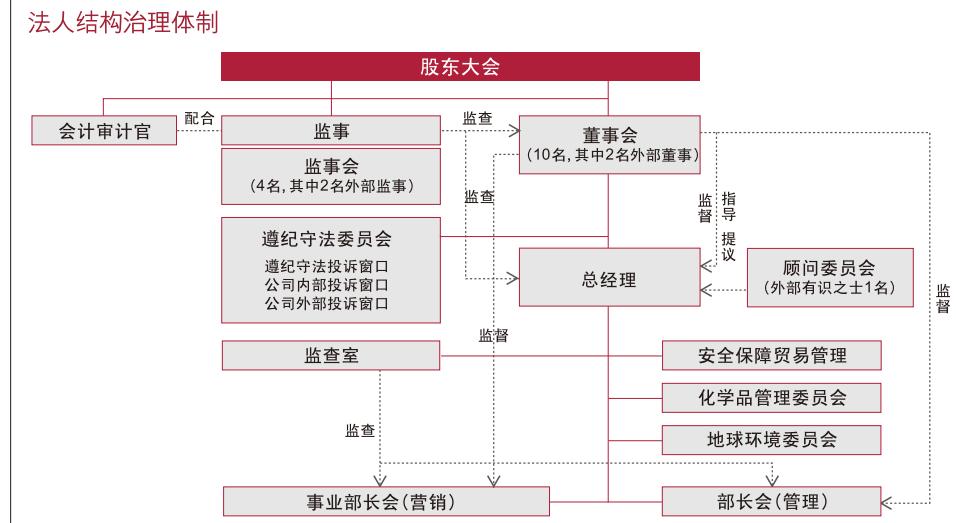
监事除出席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外，根据监事会制定的监查方针和业务掌管范围，对公司的业务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并可根据需要要求子公司提交营业报告，以此周密地监查董事和执行董事的业务执行情况。

执行董事会是在履行日常业务过程中及时行使决策权的机构，每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执行董事各自参加以营销为主题的“事业部长会”和以管理为主题的“部长会”，针对各部门的现状汇报进行讨论并决定具体对策。此外，我们认为客观评价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接受检查和提议至关重要，为此设置了由外部有识之士组成的顾问委员会，倾听外部有识之士的意见。

设置了监查室作为公司内部的监查部门，监督公司业务活动的公正性和效率性。监查室和监事会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就日本国内外关联企业的审计工作交流信息，并与关联企业的监事每年召开两次联络会。

除了定期接受专业会计审计的“新日本监查法人”对会计事项（包括相关的内部统制）的审计报告之外，本公司监查室还列席专业会计审计人员的审计工作，以保持相互配合的关系。注册会计师审计委托“新日本监查法人”，以公正、公平的立场进行审计。

外部董事昭和壳牌石油株式会社的董事长新美春之、花王株式会社的董事长后藤卓也以及另外两名外部监事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人际和交易等方面的关系。花王株式会社虽然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化学合成品的销售和采购关系，但这是在与那些与本公司无任何关系的公司同等的交易条件下进行的。



董事报酬和监事报酬

2005 年度支付给董事和监事的报酬等如下所示。

区分	人数	支付金额
董事	11 人	148 百万日元
监事	4 人	39 百万日元
合计	15 人	187 百万日元

(注) 除左述的支付额以外，对受雇者兼任董事，支付受雇者工资相当金额 96 百万日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退休慰劳金支付给退任董事每人 40 百万日元。该年度内利润分配支付董事奖金 65 百万日元。

支付给会计审计师的报酬等

①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合并核算子公司应支付给会计审计师的报酬等总额为：56 百万日元。②在上述①的合计金额中，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第 2 条第 1 项规定的业务报酬，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合并核算子公司应支付给会计审计师的报酬等总额为：51 百万日元。③在上述②的合计金额中，本公司应支付给会计审计师的报酬等金额为：41 百万日元。

遵纪守法的贯彻落实

为了加大遵纪守法经营的力度，设置了“遵纪守法委员会”，制定了“遵纪守法基本方针”，并定期召开研修会，号召包括集团公司在内的全体员工在“长濑集团遵纪守法行动准则”指导下开展工作，彻底落实遵纪守法。在本公司以及集团公司如发现有违反法令等问题，应向遵纪守法委员会汇报，而委员会接受汇报后则立即向监事会汇报。2004 年度制定了遵纪守法投诉窗口规则，设置了由遵纪守法委员会事务局和外部律师组成的直接通报和投诉窗口，建立并完善了员工能够超越职位编制前去投诉的体制。

风险管理体制的强化

有关风险管理体制，由经营管理室针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进行综合统管，实施组织性的横向风险管理。在此前提下，针对与企业活动相关的个别风险，具体由各个部门制定规章、指针，实施研修活动，制定并分发手册等。对于新发生的风险，及时指定应对责任部门，并努力做到有事时迅速而准确地传达信息，完善紧急事态应对体制。具体地说，设置了“安全保障贸易管理委员会”，彻底遵守以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为目的之一的“外国外汇及外国贸易法”等有关出口的相关法规所限制的货物及技术交易的有关法令。设置了“化学品管理委员会”彻底遵守“化审法”和“药事法”等相关法令。地球环境委员会制定了“环境方针”，即：(1) 遵守环境法的规定；(2) 推进环保事业；(3) 与社会同生共存；(4) 建立并不断改善环境管理系统；(5) 彻底落实和公布环境方针。在该方针的指导下开展活动。在个人信息保护对策方面，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针”的指导下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规程”，针对干部员工召开学习班，使它贯彻落实到每一个人身上。